

**2013年第198號法律公告**

**《2013年進出口(一般)規例(修訂附表7)(第2號)公告》**

(由工業貿易署署長根據《進出口(一般)規例》(第60章,附屬法例A)  
第7(2)條訂立)

**1. 生效日期**

本公告自2014年2月21日起實施。

**2. 修訂《進出口(一般)規例》**

《進出口(一般)規例》(第60章,附屬法例A)現予修訂,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。

**3. 修訂附表7(指明國家或地方)**

附表7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馬里”。

工業貿易署署長  
麥靖宇

2013年11月22日

---

### 註釋

《進出口(一般)規例》(第60章,附屬法例A)第6部在香港實施“金伯利進程發證計劃”,未經加工鑽石交易在該計劃下受規管。該規例附表7指明——

- (a) 在該計劃生效範圍內的國家及地方;及
- (b) 獲金伯利進程准許與(a)節描述的國家及地方進行未經加工鑽石交易的其他國家及地方。

2. 本公告將馬里加入該附表,使與馬里的未經加工鑽石交易得以進行。